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开展监事会工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张虎、汤芹洪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何长碧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何长碧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长碧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何长碧女士任期届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何长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虎

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怡达股份研发部技术员；2016年1月至今任怡达股份法务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及总工助理。

截至公告日，张虎先生持有公司0.02%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汤芹洪

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管理师，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怡达有限公司仓库主任，储运部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怡达股份储运部主任、监事。

截至公告日，汤芹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2%股份，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8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1%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